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1166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264號2樓

承辦單位：民政課

承辦人：陳鈺矜

電話：07-3517121#208

電子信箱：nanzih11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楠區民字第1143201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強迫入學條例之勸告書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
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張家毓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11/04 13:02:18
交換章

區長 劉 文 粹 請假

主任秘書 張 育 綸 代行

民政課 收文:114/11/04



AO1140023523 無附件